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3、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发行对象

1.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 1.5 发行数量
 - 1.6 限售期
 - 1.7 认购方式
 - 1.8 募集资金用途
 - 1.9 上市地点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1 决议有效期
- 2、《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的公告》、《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等。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

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现场登记时间：2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证券事务中心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16年2月16日下午5:00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60040

2、投票简称：宝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 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元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2 元
(3)	发行对象	1.03 元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1.04 元
(5)	发行数量	1.05 元
(6)	限售期	1.06 元
(7)	认购方式	1.07 元
(8)	募集资金用途	1.08 元
(9)	上市地点	1.09 元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0 元
(11)	决议有效期	1.11 元
2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元

3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元

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应的委托价格为 100.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

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深圳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

股东可登录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效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 元	大于 1 的整数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A、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B、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月18日下午15: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67726

传真:0755-82367753

邮编:518001

联系人:刘莹

（二）会议费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